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5-01/12
日期：2012 年 3 月 13 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主审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
Cuno Tarfusser 法官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

检察官诉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案

公开文件

**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中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
关于逮捕和移交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的请求书**

来源： 书记官处

本裁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以下各方：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辩护律师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诉讼代理人

没有代理人的受害人

没有代理人的诉讼参与/赔偿申请人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法院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副书记官长

Didier Preira 先生

律师支助科

受害人和证人股

羁押科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其他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书记官长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S/RES/1593 号决议¹中将苏丹达尔富尔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的情势提交给法院检察官；

注意到 2012 年 3 月 1 日《关于检察官根据第 58 条提出的有关阿卜杜一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的申请的裁决》的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²

注意到第一预审分庭（以下称“分庭”）2012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对阿卜杜一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的逮捕令》³；

注意到《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第 57 条至第 6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87 条、第 89 条、第 91 条和第 97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下称“《规则》”）第 117 条、第 176 条、第 178 条、第 184 条、第 187 条和第 196 条，以及《法院条例》第 31 条和第 111 条；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的其他各方应根据本决议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援助，并且在确认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⁴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法院可以将逮捕并移交某人的请求书递交给该人可能在其境内的任何国家；

考虑到分庭请书记官处(a) 起草一份寻求逮捕和移交阿卜杜一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的合作请求书，其中应包含《规约》第 89 条第 1 款和第 91 条以及《规则》第 187 条规定的资料 and 文件；并(b) 根据《规则》第 176 条第 2 款将该请求书转交[除其他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中的非《规约》缔约国；

¹ 2005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5158 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1593 (2005)号决议。

² ICC-02/05-01/12-1-Red。

³ ICC-02/05-01/12-2。

⁴ 同上，脚注 1。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中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以下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在下列人员进入其领土时将其逮捕并移交法院：

姓：侯赛因（Hussein） 中间名：穆罕默德（Muhammad） 名：阿卜杜—拉希姆（Abdel Raheem） 年龄：大约 60 岁 出生地点：北喀土穆市卡尔马城丹克拉附近 国籍：苏丹 职务：苏丹共和国国防部长 可能的所在地点：苏丹喀土穆 备注：附有照片

如果逮捕或移交：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遵守《规约》第 59 条、第 89 条第 2 款和第 89 条第 4 款以及《规则》第 117 条规定的程序；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将根据《规约》第 59 条第 3 款和第 89 条第 2 款提出的任何申请通知法院；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根据《规约》第 97 条将可能妨碍或阻止本请求的执行的任何问题告知法院；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根据《规则》第 184 条，在法院通缉之人可被移交时告知书记官处；

根据《规约》第 87 条第 2 款和第 91 条第 2 款以及《规则》第 187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本请求书后**随附**下列文件：

- 逮捕令原始语言文本的副本；
- 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的一张照片；
- 以被请求国的官方语言和被逮捕令通缉之人通晓和使用的一种语言提供的逮捕令副本；

- 以被逮捕令通缉之人通晓和使用的一种语言提供的《规约》有关条款的副本。

(签名)

Silvana Arbia 书记官长

日期：2012年3月13日

地点：荷兰海牙